

企业管理 与技术经济

陈 收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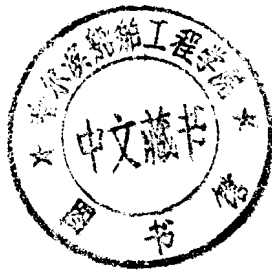
●
湖南大学出版社



416675

企业管理与技术经济

陈 收 主编



00416675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论述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经济分析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内容涉及计划、生产组织、物资管理、质量控制、成本财务分析、市场营销以及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论证等企业管理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每章附有复习思考题。可作大专院校教材,亦可供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阅读参考。

企业管理与技术经济

Qiye Guanli Yu Jishu Jingji

主 编 陈 收

责任编辑 曾 成

☆

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岳麓山 邮政编码 41008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大学印刷厂印装

☆

850×1168 32开 14.75印张 357千字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0

ISBN7-81053-031-3/F·1

定价:22.80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细胞,其作用日益重要和突出,亟需大批懂得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掌握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技能的管理人员,以有效解决企业所面临的错综复杂的实际管理问题。

本书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企业改造发展为主线,系统地介绍了企业机制、生产组织管理、市场营销、成本分析与财务管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经济评价等企业经营管理理论、方法及其应用。本书的编写力求将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管理理论与方法融为一体,使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够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要求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本书主要是针对我国高等学校工科类以及管理类专业本科生的管理课程的教学要求而编写的,同时也兼顾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需要,除了系统地介绍企业经营管理知识、方法及其应用外,还配有大量的范例和思考练习题,便于教师课内教学和读者自学。因此,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企业管理类课程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本书由陈收担任主编,制定本书的写作大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参加本书各章编写的作者及分工如下:

陈 收:负责第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编写;

王道平:负责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编写;

孙枫林:负责第二章、第五章、第九章编写;

李 斌:负责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编写;

彭清清:负责第六章、第七章编写。

虽然本书是在作者多年教学与研究集体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但由于作者知识水平有限,企业经营管理理论在不断发展,本书一定会存在不足之处,需要不断修改和充实。因此,十分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使本书在教学中更臻完善。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领导及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湖南大学出版社的鼎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1996年5月20日于岳麓山

目 次

前言

第一章 企业制度

-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制度..... (1)
- 第二节 公司的类型和设立..... (7)
- 第三节 加快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 (21)

第二章 市场预测

- 第一节 市场调查与预测 (29)
- 第二节 定性预测技术 (35)
- 第三节 定量预测技术 (38)

第三章 计划与目标管理

- 第一节 计划管理的内容 (53)
- 第二节 滚动计划 (56)
- 第三节 网络计划技术 (59)
- 第四节 目标管理 (70)

第四章 生产管理

- 第一节 生产管理概述 (77)
- 第二节 生产过程组织 (79)
- 第三节 生产计划 (89)
- 第四节 生产作业计划 (96)

第五章 全面质量管理

- 第一节 质量管理发展概况..... (106)
-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107)
- 第三节 质量保证体系..... (110)
- 第四节 质量管理的统计分析方法..... (116)
- 第五节 工序能力调查..... (132)

第六章 成本管理

第一节 成本概念	(139)
第二节 成本预测	(145)
第三节 成本控制	(156)
第四节 成本考核	(164)
第五节 成本分析	(167)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念及目标	(185)
第二节 财务预测	(191)
第三节 财务计划	(199)
第四节 财务分析	(205)
第五节 资本成本与资本结构	(220)

第八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和物资储备定额	(239)
第三节 物资供应计划	(248)

第九章 营销管理

第一节 市场营销	(258)
第二节 目标市场和市场细分	(260)
第三节 定价策略和典型定价问题	(263)
第四节 销售渠道策略和促销策略	(274)

第十章 计算机辅助管理

第一节 计算机技术基础	(281)
第二节 管理信息系统	(284)
第三节 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制与开发	(286)
第四节 计算机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	(292)

第十一章 新产品开发与价值工程

第一节 新产品开发概述	(297)
-------------	-------

第二节	新产品开发程序与策略·····	(301)
第三节	价值工程与新产品开发·····	(307)
第十二章	项目可行性研究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的含义与作用·····	(323)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的阶段·····	(328)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和方法·····	(332)
第十三章	项目经济评价	
第一节	项目经济评价概述·····	(348)
第二节	项目的企业经济分析方法·····	(358)
第三节	项目的国民经济分析方法·····	(367)
第四节	不确定性分析·····	(374)
第十四章	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经济分析	
第一节	设备的磨损与经济寿命·····	(385)
第二节	设备更新及其技术经济分析·····	(391)
第三节	技术改造及其经济分析·····	(40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16)

第一章 企业制度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制度

一、企业特征

1. 企业是市场的经营主体

企业是市场上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提供者或购买者，又是各种产品或服务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因此它是十分重要的市场主体。离开企业以及企业之间、企业与顾客之间的生产、销售和购买活动，就无市场可言。但是，企业要成为有效率的市场经营主体，需要具备以下几个特定条件：

(1) 企业要有明确的产权。产权归属关系表明：谁投资，则谁得益，并由谁承担风险。在市场上交易双方的产权界限必须是十分清楚的，否则交易就无从进行，或者说产权不清的交易活动必然会引出纠纷。在市场交易活动中，表面呈现的是商品的转让，而实质是商品产权的转让。例如，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交易，土地并没有变动，但其产权已经发展转移。这要求商品的产权必须明确，否则市场交易活动将是混乱的。

(2) 企业是法律和经济上独立自主的主体，它拥有自主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各种权利。企业的活动要接受政府的行政制约，但在法律上和经济上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必须有其发展目标，例如追求利润最大化和企业规模增长。企业为实现其目标，可以自主筹集资金，开展投资、联合、兼

并等各种竞争和经营活动。

(3) 企业之间、企业与顾客和其他交易者之间地位平等。在市场经济中，任何经济主体的地位均是平等的，不论企业规模大小、所有制的差别，企业一旦进入市场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交易的任何一方都不拥有特权。如果存在某种形式的特权，则将损害市场的竞争性和效率，破坏市场体制的建设。

2. 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产权明晰、政企分离、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现代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基本形式，它有两个鲜明的特征：

(1) 公司是一个法人团体，具有法人地位。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作为法人团体，公司必须具有法人的三个基本特征：组织特征、财产特征和人身特征。

①组织特征：公司必须依法成立，必须具有作为一个整体从事经济活动的统一组织，有自己的名称和场所，设有固定的组织机构和必要的职能部门。同时，公司在合并、分立、变更章程、解散等一系列问题上，也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如公司法）办理。

②财产特征：公司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要有法定的资金数额。

③人身特征：公司具有法律所虚拟、创制和认可的独立的人格，是一种人格化了的经济组织。公司作为法人能够象自然人一样参与经济活动。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名称，享有专利权、发明权、商标权和获得荣誉权等等。

(2) 公司是由一个法人治理结构来统治和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通

过这一结构，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董事会托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及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

二、企业制度的演变

公司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时期，即原始公司、近代公司和现代公司。

原始公司起源于15世纪。当时地中海沿岸商业贸易相当发达。当贸易所要求的资本规模超过了血缘家庭所能承担的范围时，就需要创造出一种超出血缘纽带的经济组织，一种名为康枚达（Commenda）的合约组织应运而生，它可以看成是现代公司制度的萌芽。康枚达通常是一种一次性的合资合约，合约规定签约的一方把金钱或商品委托给另一方，后者受托从事航海贸易活动，经营所得利润由双方按契约分享。以后这种组织形式又被应用于陆上的商业活动。

16世纪以后，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重商主义政策的影响，英国在1554年至1680年建立了一批（49个）以发展海外贸易和掠夺殖民地为目的的特许贸易公司，其中最著名的是1600年获得英国女王特许建立的“东印度公司”，它在英国征服印度的殖民活动中起了特殊的作用。当时与英国并驾齐驱的荷兰、法国等都先后建立了一批类似的公司。

17世纪上半叶，英国确立了特许贸易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承认公司具有和自然人相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这种取得法人地位的组织也就袭用了中世纪法人团体的名称：“公司”（Corporation），或者称为法人公司（Incorporated Company）。17世纪下半叶，英国产生了稳定的合股公司组织，股本变为长期投资，股权只能转让而不能退股，定期发放股息，

也出现了股票的买卖交易市场。18 世纪,这种合股公司发展到了法国、德国和美国,以后逐步出现于世界其他地区。

近代公司即是由合股公司发展形成的。合股公司具有可以筹集较多资本、所有者权益易于转让、经营具有连续性、由所有者的代理人而非所有者本人来管理等优点,深受投资者欢迎,推动了法律制度朝有利于合股公司的方向发展。英国在 1834 年承认了合股公司的法人地位。1837 年后,美国各州纷纷颁布公司法。这样,公司制的基本框架在英美两国确立起来。

近代公司的主要特征有:

(1) 具有公司法律规范,这是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

(2) 公司组织形式逐步转向以股份募集资金经营为主,从短期投资趋向长期投资,逐步向现代公司过渡。

(3) 公司规模扩大。随着现代工商业的发展,公司规模扩大,股东增多,业务日益复杂化,高层经理人员由支薪的雇员担任的现象逐步变得很普遍。这些高层经理人员凭自己经营管理的才干被董事会聘用,往往并不是公司的股东。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大公司的股权分散化发展迅速,高层管理逐渐转移到支薪雇员手中。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股东人数从 1901 年的 1 万人增加为 1931 年的 64.2 万余人;美国钢铁公司的股东人数由 1901 年的 1.5 万余人增加到 1931 年的 17.4 万余人。这就出现了现代公司制中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所有与控制分离(the separation between ownership and control)。在我国这一特征被称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这种支薪人员在高阶层管理中占支配地位的企业被经济学家称之为“经理人员企业”,这种企业形式从 19 世纪 50 年代的铁路企业萌生,到本世纪 50 年代,成为美国工商企业的标准形式。美国经济学家钱德勒这样说:“由一组支薪的高、中层经理

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就可以恰当地被称为现代企业”。这也就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公司。

三、现代公司制产生的条件及其优点

1. 现代公司产生的必要条件

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竞争压力、经营风险、经营规模、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客观要求资本集中，也就为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并最终成为资本主义国家中居于绝对统治地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提供了必要条件。

(1) 竞争压力。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孳生现象，资本雄厚的企业容易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因此企业有必要增大自己的资本金额。资本的增大有两个途径，即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前者依靠利润的资本化来实现，后者通过社会现有资本的聚合来实现，显然后者的资本增大速度快于前者。

(2) 经营风险。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产品的更新替代、产业的演变日益加快，经营风险随之增大。竞争要求企业集中资本，而经营风险的存在又要求分散公司资本的所有者，使众多的投资者共同承担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投资者也希望将资本投入不同的企业，分散投资风险。

(3) 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科学技术的进步。企业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尤其是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的有机构成提高，使得新建立一个企业所需要的最低资本额增大，在客观上要求资本集中。

2. 现代公司的优点

资本集中的客观要求和资本属不同所有者所有的矛盾为公司市场经济国家得到高度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另一方面，现代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自身的优点，则为公司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以高度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其优点尤为突出的是现代

有限公司，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责任的有限性。现代有限公司的投资者（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当公司破产时，股东只以其股金数额为限来承担公司的负债责任。因为公司作为法人，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公司应承担自己的债务和亏损，而不应由股东承担，即使公司破产了，股东的损失也仅以其股金额为限，而不必以股东的其他资产来抵债，减轻了风险程度。

(2) 筹资的便利性。与有限责任制度相联系，公司还具有筹资便利的优点。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集资本，吸引大量的游资，扩大资本金额。

(3) 规模扩大的可能性。由于公司具有筹资的便利性，对于一个公司而言，扩大规模也就不太困难了。

(4)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性。

(5) 资本的稳定性。投资者一旦购买了公司的股票而成为股东，其股份一般不允许赎回，这就是公司资金的不可赎回性，使公司具有资本稳定的优点。

(6) 所有权的可转移性。一般情况下，股票可以自由买卖，股东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转移自己所拥有的那部分公司的所有权。所有权的可转移性既保证了公司资本的稳定性，又消除了由于股票的不可赎回性对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的这一性质有利于公司吸引投资，促进了股份公司的发展。

(7) 寿命的持续性。公司经营正常，不破产，其寿命就可以不断延续，股东的变化等对公司的生存不构成威胁，这一特点和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等自然人企业截然不同。公司寿命的持续性使公司行为趋于长期化。

第二节 公司的类型和设立

一、公司的类型

1. 无限责任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都是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无限责任公司又称无限公司,其资本数额由股东自定,并由股东任意出资筹集。无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承担不受其出资额的限制。换句话说,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每个股东对债权人都负有全部给付责任。如果企业财产不足以抵偿其债务时,公司股东须用自己的财产来清偿。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在英、美称为封闭公司或私人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行为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这种公司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出资额由股东协商确定,股东之间并不要求等额。股东交付股金后,公司出具股权证书作为股东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凭证,这种凭证不能自由流通,须在其他股东同意的条件下才能转让,并要优先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

有限公司股东所负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有些公司以出资额倍数为限,这种公司在美国称为担保有限公司),即把股东投资公司的资产与他们个人的其他财产脱钩,这就是“有限责任”的含义。无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此。两者相比,有限公司股东所承担的风险大为降低。正因为无限公司的股东所负责任太大,筹资能力有限,所以无限公司这种形式并没有得到大的发展。

有限公司的优点是设立程序比较简单,不必发布公告,不

必公开其帐目和资产负债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灵活。其缺点是不能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范围和规模一般都较小，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限公司这种形式一般适合于中小企业。

2.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股份制企业。两合公司出现于无限公司之后，因它能使公司的劳务和资本更紧密地结合，故比无限公司具有更大的投资吸引力。有关无限公司的法律规范在许多方面对它是适用的。两合公司里的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则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承担较大风险，他们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占主导地位；有限责任股东通常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两合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必平分为相等股份，也不发行股票。两合公司虽比无限公司具有更大的投资吸引力，但其稳定性不如无限公司，其内部管理也比无限公司复杂。随着股份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这种公司形式已为数不多。

3.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公司中最重要的一种组织形式。它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

与其他类型的公司比较起来，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股东的身份、地位、信誉不再具有重要意义，任何愿出资的人都可以成为股东，不受资格限制。股东成为单纯的股票持有者，其权益主要体现在股票上，并随股票的转移而转移。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均分为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根

据股票数量计算每个股东所拥有的权益。出资多的股东占有股票数量多，而不能单独增大每股的金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可在社会上公开发行，并可以自由转让，但不能退股。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可向社会发行股票，筹资能力强，故在 19 世纪中叶之后得到广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设立。设立程序严格，公司章程规范，股东人数众多，公司帐目公开，是最典型的法人组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宜。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此外，公司往往还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现代的公司制有利于在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建立起互相激励、互相制衡的机制。

股份有限公司也有其缺点，如公司设立程序复杂，组建和歇业不象其他类型公司那样方便；公司营业情况和财务状况向社会公开，保密性不强；有些股东购买股票主要是为取得股利和从股票升值中取利，缺少对企业长远发展的关心；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会产生复杂的授权和控制关系，等等。

二、公司的设立

1. 公司设立的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有两种方式：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1) 发起设立。发起设立又称同时设立或单纯设立。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认足第一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而不对外另募集认股人。每个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一般按发起人之间的合伙契约确定。发起人认定股份往往与订立章程同时进行。在此场合，发起人或用现金、或用公司所需要的资财认股，但不得以信用或劳务出资。